**国际合作局关于申报2018年度中国科学院国际人才计划国际杰出学者、国际访问学者、国际博士后项目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根据国际人才计划管理办法和年度工作安排，现拟启动2018年度中国科学院“国际人才计划”中**国际杰出学者、国际访问学者、国际博士后**三类项目的申报工作。请各单位严格按照程序和要求进行推荐，具体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及方式

系统开放时间:即日起至2017年10月1日17：00结束。各单位通过ARP系统进行申报。

ARP中心于2017年7月28日下发了国际人才计划最新补丁包，并已通过邮件发送至各所系统管理员，请务必先请系统管理员部署补丁包后再进行填报。补丁包名称：“2017年7月国际人才计划升级包”

二、申报要求

1、所有申报2018年度PIFI人才计划的中方科研人员，均须先登录国际人才交流平台（网址：http://international-talent.cas.cn）完善个人信息及英文简历后方可通过ARP系统填报PIFI申请。具体登陆方式请与研究所外事或外国人才引进工作管理人员联系。

2、ARP系统进行申报时，请登陆“国际人才计划”模块按所申报的项目类型填写相应的中文申请表，并逐项认真用中文填写。

3、请上传相关附件材料包括：①外国专家亲笔签字的英文申请表（见附件1）；②外国专家近期免冠证件照；③护照身份信息页扫描件；④最高学位证书扫描件或可证明最高学历的相关材料；⑤英文合作研究计划；⑥个人简历；⑦中方合作者推荐信（中文）1封。此外，申报国际博士后项目，还须另外提交⑧国外教授的推荐信2封，其中1封为申请人现所在单位导师推荐。以上材料经院属单位审核后，提交至院级系统。

4、院属单位管理部门应填写材料初审表（见附件2）和单位年度申报汇总表（见附件3），加盖所章后一并邮寄至中国科学院国际交流中心并将电子版发送至国际人才计划邮箱casfellowship@cashq.ac.cn ，用于核查本所申报情况,最终申报结果以ARP提交的材料为准。无需提交其他纸质版申报材料。

三、项目执行时间

1、2018国际杰出学者执行时间截止至2019年4月30日。**资助期为1-2周**，资助标准为5万元/周/人。经费由院机关与院属单位共同承担，院资助70%（3.5万元/周/人），院属单位承担30%（1.5万元/周/人）

2、2018国际访问学者执行时间截止至2019年4月30日。**资助期为2-9个月**。资助标准按受资助者的专业技术职称分为三档：教授或相当职称者4万元/月/人；副教授或相当职称者3万元/月/人；助理教授或相当职称者2万元/月/人。除此以外，按来自国家及地区不同，资助一次经济舱往返国际旅费，标准分别为：周边国家5000元/人;拉、美、非洲地区20000元/人，其他国家地区8000元/人。

3、2018国际博士后执行时间截止至2020年4月30日，**资助期为2年**，**不再接受1年期的博士后项目申报**。资助标准为25万元/年/人。除此之外，按来自国家地区不同，资助一次经济舱往返国际旅费，标准同国际访问学者旅费资助标准。

**请各单位认真确认项目执行时间，确保项目执行率。对于无故、随意缩短执行时间的，将列入信用系统，禁止其申报PIFI项目，按比例扣除相应经费。**

四、关于延续申报

1、申报条件：

（1）仅国际访问学者可进行延续资助的申报，资助期为2-9个月。目前正在执行或执行结束后需再次来华的外方专家，可通过“延续资助申报”模块申报。延续资助的项目，最多可申请两次。

（2）国际博士后不再接受延续资助申报，如需继续在华工作，请按照新项目流程进行申报。资助标准和资助时长同上述第三项第3条国际博士后项目资助标准。

2、材料要求：

登陆ARP国际合作系统选择“国际访问学者”中的“延续资助申报”模块在线填写中文申请表，并逐项认真用中文填写。

请上传相关附件材料包括：①外方申请延续资助的英文申请信；②院属单位申请延续资助的公函（模板见附件4）；③护照页和出入境验讫章记录④新签的工作合同扫描件。

附件：

1、PIFI英文申请表;

2、XX研究所2018年度PIFI申报材料初审表;

3、XX研究所2018年度PIFI申报汇总表;

4、院属单位申请延续资助的公函模板；

5、中国科学院国际人才计划管理流程图及说明；

联系人：钱田甜 张宁宁

联系电话：010-68597751、7580

E-mail：casfellowship@cashq.ac.cn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52号中国科学院国际交流中心，100864（请注明：“国际人才计划”） 钱田甜收

在系统申报过程中如遇技术问题，请与ARP中心联系

联系人：秦颖

联系电话：010-58812014

邮箱：qinying@cashq.ac.cn

QQ号：593034921

国际合作局

2017年8月2日